

关于征求对惠州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意见建议的公示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E\\_81\\_E6\\_c61\\_52316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E_81_E6_c61_523167.htm)

根据《关于对已命名的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进行复查的通知》（环办函〔2003〕41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复查要求的通知》（环办〔2004〕63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与管理工作规定》（环办〔2006〕40号）的要求，国家环保总局于近期对惠州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进行复查。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并监督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现征求社会各界对惠州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意见建议。

一、公示日期：2007年12月24日-2008年1月18日。二、公示期间设立下列举报电话和信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电话：010-66556243；传真：010-6655624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邮编：100035；电子邮件：csc@sepa.gov.cn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电话：020-87532329；传真：020-87503731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邮编：510630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电话：0752-2112900；传真：0752-2102599 通讯地址：惠州市横江三路4号；邮编：516001 三、公示期间，国家环保总局、广东省环保局及惠州市环保局接受来信、来访和来电。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